

证券代码：830810

证券简称：广东羚光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.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2020 年度累计申请授信额度 3 亿元（其中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审议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“2020-002”公告）。在此额度内，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。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、承兑、贴现、保函及其他融资等。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。

以上申请授信额度，包括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及下属机构的申请授信额度。借贷方式包括信用、抵押、质押等，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名下的资产抵押和专利权质押。

公司授权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丁美蓉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及以公司信用、资产等提供抵押、质押有关的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，由此产生全部责任由公司承担。本次授信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议案涉及的授信申请是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，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有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要求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7日